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良字第020號

主旨：為落實旅遊安全，會員旅行社辦理111年武陵農場櫻花季賞櫻團體旅遊業務，請確實依說明段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13日觀業字第1113000090號函辦理。
2.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法第3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5條規定之措施」，先予敘明。
3. 有關武陵農場櫻花季1日遊行程，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考量路況、車程時間，已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之虞，如規劃為1日遊行程，且當日非由宜蘭縣或臺中市出發者，請安排輪替駕駛或雙駕駛；倘規劃為2日遊以上行程，亦請檢視所安排之行程內容，勿使遊覽車駕駛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以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
4. 倘經檢視後仍無法改善，請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停止提供該商品或服務。請確實配合上開規定辦理，並教育所屬從業人員，該局後續將執行相關抽查稽核，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
5.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會員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活動時，請隨團服務人員協助為旅客量測體溫，並準備酒精等消毒用品供旅客使用；搭乘車輛及進入應佩戴口罩之場所，應協助提醒旅客佩戴口罩。旅遊途中併請隨團服務人員隨時注意旅客身體狀況，倘有旅客出現發燒等不適症狀，應妥善照顧且協助就醫，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與安全。
6. 另為確保旅客搭乘遊覽車之安全，考量駕駛員身體狀態及車輛安全設備完善與否等項目，每日狀況或有變化之可能，旅行社接待團體旅遊，應責請隨團人員於每日出發前，確實執行檢查並填寫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又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乘客搭乘車輛(含遊覽車)需繫安全帶，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以共同維護旅客旅遊安全。

理事長

吳盈良